

附件

申请材料清单

(系统比对不通过时提供)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省内户籍毕业生资格由系统自动比对，比对不通过的，不再补充上传材料。

2.省外户籍毕业生需提供以下两个材料中的一个即可：

(1)低保证：证件中应包含毕业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有年检信息的，申请补贴时低保证仍处于有效期内；没有年检信息的，由县区级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加盖公章，并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 1 个月内有效。

(2)低保证明：低保认定地县区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证明需包含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公章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 1 个月内有效。

二、来自零就业家庭，或农村零转移家庭

1.省内户籍毕业生资格由系统自动比对，比对不通过的，不再补充上传材料。

2.省外户籍毕业生需提供认定地县区级人社部门开具的零就业（零转移）家庭证明，须包含申请补贴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公章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 1 个月内有效。

三、至毕业学年持续享受民政部门基本生活补贴的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

1.省内户籍毕业生资格由系统自动比对，比对不通过的，不再补充上传材料。

2.省外户籍毕业生需提供县区级民政部门开具的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证明，证明需包含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公章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 1 个月内有效。

四、持证残疾人

1.残联部门发放的残疾人证（卡）。申请人为持证人，且证件处于有效期内。

2.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请人为持证人，且证件处于有效期内。

五、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合同要素要求：申请人为借款人，贷款类型为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贷款年限为毕业学年或覆盖毕业学年。一贷多年的助学贷款申请人需提供毕业学年助学贷款银行受理证明、放款、到账记录证明的其中一项。

六、特困人员

1.省内户籍毕业生资格由系统自动比对，比对不通过的，不再补充上传材料。

2.省外户籍毕业生需提供以下两个材料中的一个即可：

（1）民政部门发放的毕业生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

有年检信息的，申请补贴时供养证仍处于有效期内；没有年检信息的，由县区级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加盖公章，并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1**个月内有效。

（2）特困证明：提供县区级民政部门开具的特困人员证明，证明需包含在保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公章下压落款时间，至申请日**1**个月内有效。